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9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附表。4、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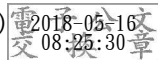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7005300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花崗 107/05/16



1070002189